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江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6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江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明蝦壹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前已有2次竊盜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難謂良好。惟審酌本案被害人楊瑞琪所受損害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尚非甚鉅，並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有中度身心障礙，及警詢自陳無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竊得之明蝦1包（內有明蝦約8隻，價值約1,5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7 法 官 費品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吳佩蓁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